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在 2025 年 10 月 23 日送达董事，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东怡大酒店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应到 8 人，实到 8 人，董事长庄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董事 8 名，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B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或“本次回购股份”），通过增厚每股收益，维护公司价值并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

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适用回购公司股份的各项条件。

就本次回购方案，与会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1、回购股份的目的

近年来由于 B 股市场流动性、市场容量等因素，公司 B 股股价持续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通过增厚每股收益，维护公司价值并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

本议案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董事 8 名，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票。

本议案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董事 8 名，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议案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董事 8 名，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公司将根据股东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本议案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董事 8 名，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使用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10,227,393 股（含）B 股，且不超过 20,454,786 股（含）B 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 1.920 美元/股（含）计算，则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高于人民币 27,830.55 万元（含）（按照 2025 年 10 月 30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7.0864:1 折算）。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本议案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董事 8 名，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920 美元/股（含），且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日的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 B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股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本议案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董事 8 名，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议案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董事 8 名，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回购股份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董事 8 名，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证券监管机构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其他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7）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8）通知债权人/债券持有人，与债权人/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对债务、债券达成处置办法；

（9）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

（10）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对营业执照中注册资本进行修改并在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登记备案；

（11）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或根据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办理上述虽未列明但与本次股份回购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董事 8 名，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公司 2026-202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关于与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度销售之关联交易；

（2）关于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6-2028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

上述第（1）、（2）项议案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董事 6 名，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与三菱电机上海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度采购之关联交易。

上述第（3）项议案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董事 5 名，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四、上海机电关于对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董事 8 名，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推选王他竽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董事 8 名，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定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本议案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董事 8 名，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简历

王他竽先生：1970 年出生，经济学硕士，经济师。曾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投资管理一部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上海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